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資產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收購若干熱力生產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與長熱集團訂立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一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就目標資產一所涵蓋範圍以及代價一修訂資產轉讓協議一的若干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按照資產轉讓協議一初步訂立，目標資產一所涵蓋範圍包括長熱集團目前用作熱力生產的若干土地、構築物、機器及設備、管網及車輛；具體而言，包括2塊土地、28幢建築物及構築物、2條管道及溝槽、385台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以及1輛汽車。根據長熱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一於估值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572,404.85元。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長熱集團同意修訂目標資產一所涵蓋範圍，剔除其中4幢建築物及構築物(「剔除資產」)，令目標資產一僅包括2塊土地、24幢建築物及構築物、2條管道及溝槽、385台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以及1輛汽車(「目標資產一(經修訂)」)。根據長熱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一(經修訂)於估值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291,649.82元。

剔除資產於估值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0,755.03元及根據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剔除資產於估值日的估價總值為人民幣1,803,309.98元。

由於目標資產一所涵蓋範圍已作修訂，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一應付長熱集團的總代價亦由人民幣166,487,839.71元修訂為人民幣164,684,529.73元(「代價一(經修訂)」)。

代價一(經修訂)乃由本公司與長熱集團經參考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一(經修訂)於估值日的估價總值人民幣164,684,529.73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擬以現有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一(經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資產轉讓協議一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長熱集團對剔除資產另有其他商業安排，長熱集團近日向本公司表示不打算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一向本公司轉讓剔除資產。考慮到(a)剔除資產並非熱力生產所需的必要資產；(b)不收購剔除資產不會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所詳述建議收購事項有望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造成重大影響；及(c)代價一已相應下調以反映目標資產一(經修訂)於估值日的估價總值人民幣164,684,529.73元，董事(不包括(a)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及(b)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

表意見(載入本公司即將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及徐純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